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朱玮、何康
- (三) 协办人：陈博扬
- (四) 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五) 培训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3 层会议室
- (六) 培训人员：朱玮、何康
- (七)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八) 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 2025 年 A 股资本市场主要新规，同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与监管处罚案例进行讲解，加深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华塑科技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